

2022年平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平罗县持续强化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和动态监管，严格控制各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做到内容合法、程序规范、支出合规、总额控制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管控科学化、精细化。

2022年，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经费”共计448万元，其中：公车运行维护费379万元，公务车辆购置费34万元，公务接待费35万元。同比下降358万元，下降原因：（1）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17万元，原因是2022年预算编制较早，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未编入预算；（2）公务车辆购置费减少26万元；（3）公务接待费减少8万元；（4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减少7万元。